



利用“他山之石”控制过度包装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姜艳艳

过度包装是包装价值和被包装产品的价值失衡的体现，是对包装的附加值和其所带来的晕轮效应的过分强调和盲目追求所致。

一、过度包装的危害

近年来，商品包装华贵之风愈演愈烈。上世纪80年代，因包装产业的欠发达，我国出口产品因外观不佳而招致的压价损失每年达数亿美元。后来商家发现包装里有“黄金”，于是过度包装发展迅猛，以致走火入魔。以月饼为例，业内人士透露，现在的月饼，往往馅料成本只占总成本的15%，包装却要占三成甚至更高，而且每年的包装投入都在增长。不仅仅月饼，补品、药品甚至是一些小商品都陷入“过度包装”的怪圈，已到了令人啼笑皆非的地步。如媒体曾披露过那么一粒小小的凉果“冰花山楂”居然有四层包装纸，还有一些保健药品，包装后体积竟然膨大数倍乃至几十倍！过度包装在华丽的外表下掩盖了资源浪费，成本增加等种种不合理支出。

过度包装加剧了环境的压力。据资料记载，10年前，广州市城市垃圾日产量只有2800吨，而时下已达到4300吨，其中包装废弃物占30%。这仅仅是中国城市的一个缩影。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员沈晓悦举例说，现在我国每年平均生产衬衫12亿件，包装盒用纸量达24万吨，这相当于砍掉了168万棵碗口粗的树。而包装衬衫所用纸盒只是沧海一粟，如果算一算所有商品包装用纸量以及要砍伐的树木，无疑是一个惊人的数字。由于我国对包装废弃物的回收率很低，目前包装废弃物已成为城市垃圾的主要来源。现在我国每年包装产量约3000多万吨，而我国包装产品的回收情况除纸箱、啤酒瓶和塑料周转箱较好外，其他产品的回收率相当低，很多地方已出现的“垃圾围城”问题，过度包装占有很大比重。同时，我国每年包装废弃物产生量是工业和生活垃圾重量的3%~5%，但体积却占生活垃圾的30%以上。我国垃圾处置仍以卫生填埋为主，包装废弃物的增加无疑会占用更多的土地。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我国的资源、环境状况不容乐观。2003年，我国消耗了世界钢铁总产量的30%，水泥总产量的40%，煤炭总产量的31%，而GDP仅占世界的4%。据世界银行和国内有关机构测算，上世纪90年代中期，我国的经济增长有三分之二是在透支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实现的。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给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巨大损失。2001年的研究表明，环境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约占当年GDP的3~4%。我国人均资源拥有量少，生态环境整体性脆弱。要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必须突破资源约束，消除环境污染。21世纪，我国已逐步进入大众消费时代，资源消耗将高速增长，生产、生活垃圾排放量迅速增加，生态环境负担进一步加重。

国情决定了：对过度包装必须加以遏制。

二、国外先进的经验

对于控制“货卖一张皮”的过度包装现象，世界上许多国家已经形成共识，并取得不少经验。专家认为，这些经验对于我国有效控制和减少包装性废物，堪称“他山之石”。因此，借鉴国外的相关规定便成了规制包装过度的捷径。目前，国外对过度包装的控制手段主要有三类。

第一类：标准控制。即对包装物的容积、包装物与商品之间的间隙、包装层数、包装成本与商品价值的比例等设定限制标准。在美国和加拿大，法律规定，只要包装盒内有过多的空位，包装与内容物的高度、体积差异太大、无故夸大包装、属非技术上所需要等情况，就属于欺骗性包装；韩国则将过度包装物品视为一种违法行为，厂商如不依照政府规定减少产品的包装比率和层数，最高会被罚款300万韩元。为了落实包装比率和层数的限制，韩国政府有三大

措施用来规范厂商：一是检查包装；二是奖励标示；三是对违反包装标准的罚款处理。对被怀疑有过度包装之嫌的商品，政府可以要求制造商或进口商到专门检查部门接受检查。制造商或进口商接到通知后，必须在20 天内自费前往检查部门受检，并将检查记录在物品包装的表面标示出包装空间的比率、包装材质、包装层数等。

第二类：倡导简化包装、保护环境的运动。近年来，日本不少地方开展了简化包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运动。大阪府号召厂家将包装减少到最低限度，尽量采用可以多次循环使用的容器和包装。有的商家出售商品时还问顾客是否自用，如果自用则希望顾客予以合作，不要包装。大阪府开展的简化商品包装运动还号召顾客购物时尽量选购没有包装的蔬菜水果及其他食品，在必须有包装的物品中，也尽量购买纸包装的物品。一些商店还鼓励顾客自带购物袋，如果要店里的购物袋，则需要另外付费。经过多方面的共同努力，日本包装垃圾数量已出现明显的下降，取得较好效果。再看看地处西半球的德国。德国10 年前就开始提倡商品的“无包装”和“简单包装”。今天，随着环境意识的增强，“绿色包装”在德国已蔚然成风。

第三类：加大生产者责任，规定由商品生产者负责回收商品包装。通常可以采用押金制的办法委托有关商业机构回收包装。为便于回收，生产者会主动选择使用材料少、容易回收的包装设计，德国目前已强制实行了押金制度，顾客在购买所有用塑料瓶、玻璃瓶和易拉罐包装的矿泉水、啤酒、可乐和汽水等饮料时，均要支付相应的押金。押金制度不仅是为了敦促顾客退还空饮料瓶罐，提高回收利用率，同时也是为了让德国人改掉使用一次性饮料包装的消费习惯，更多地选择可多次使用的包装。日本特别重视包装物的回收和循环使用，以努力节约资源，减轻对环境的污染。日本于1995年就制定了《容器包装回收法》，规定生产厂家和消费者有义务将各种包装垃圾回收，进行循环利用。该法规定必须将容器包装垃圾严格分为金属类、玻璃类、纸类、塑料类等，充分进行回收以循环使用。消费者要在指定的时间，把包装垃圾摆放到指定地点，由有关部门或回收企业定时收回，送到指定的工厂重新进行加工，循环使用。

中国包装杂志社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甲20号 邮编：100010

电话：(010)64036046 64057024 传真：(010)64036046

E-mail: zazhi@cpta.org.cn